

神环环发〔2024〕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秦达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升级改造及更换燃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秦达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秦达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项目技术升级改造及更换燃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8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为进一步提升现有煤焦油提取分馏效率，对原有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有3台离心机中的1台，保留2

台离心机，拆除原有 3 套烘干系统和 2 台 1MW 醇基燃料热风炉。新建 6 台热解炉对脱水渣进行热解烘干，连续蒸馏塔向东移动，燃料均为天然气。现有工程热解渣库改为型煤车间，内增设一套型煤制备系统，以热解渣为原料配以面精煤、粘结剂、固硫剂等生产型煤，不设烘干工段。将现有 2t/h 导热油炉燃料由醇基燃料改为天然，热解炉和分馏工段分别增设 1 套 SCR 脱硝装置，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 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工艺不凝气及储罐挥发气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解炉、管式炉燃料均为天然气，烟气经 SCR 脱硝后通过 1 根 36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1 套；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热解渣从热解炉出料口由密闭绞龙输送至专用中转储渣仓，再由专用密闭车辆拉运至型煤车间。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产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储罐暂存，最终通过罐车转运至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兰炭废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站排污水，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理作农家肥使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治，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化验包装等危废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 50m² 危废贮存间分类暂存，最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七）项目原料来源仅限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产生的焦油渣，若利用处置原料发生变化，应另行环评。

(八) 严格含氨废水转运及处置监管, 处置利用方式须合法合规可行, 不得擅自改变热解炉、管式炉燃料结构, 禁止燃烧自产热解渣及型煤。

(九)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512t/a、5.976t/a 之内,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取得了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1.538t/a、氮氧化物 6.62t/a, 技改工程实施后确保全厂总量指标得到削减。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与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榆林盛世源科安
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